

合同违约 10 案 凭啥这么判

1. 家用汽车销售欺诈纠纷的裁判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17 号：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①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②汽车销售者承诺向消费者出售没有使用或维修过的新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系使用或维修过的汽车，销售者不能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的，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购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消费者可否请求惩罚性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3 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支持。

3. 4S 店隐瞒车辆保险事故被判车价三倍赔偿

——罗某诉江门市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交易标的（小汽车）曾发生保险事故而销售者未向消费者履行完善、充分的告知义务，并导致消费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进行交易的，销售者的行为属于消极隐瞒事实，构成欺诈消费者，消费者有权依法请求增加赔偿三倍损失。

4. 4S 店隐瞒汽车曾经销售信息构成欺诈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黄某某诉江苏某汽车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经营者故意隐瞒商品重要信息，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其行为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请求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负有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江苏某汽车销售公司蓄意隐瞒涉案车辆曾经销售、交付他人的事实，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欺诈，应当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5. 购买食品时故意分多次小额支付并主张每次结算赔偿 1000 元的，应以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为限在付款总额内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张某诉上海某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购买者故意在单次交易中进行数次或者数十次小额付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应按 1000 元计算的规定，请求每次结算赔偿 1000 元，按结算次数累计计算惩罚性赔偿金，不符合消费者通常交易习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精神不符。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将购买人分次支付价款的总额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判决生产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6. 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惩罚性赔偿请求

——沙某诉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时，应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关于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7. 公司不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身份，不可依据该法主张惩罚性赔偿

——贾某诉北京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①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其行为能力应依据营业执照确定，即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活消费需要，故公司不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身份。公司要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②在案件一方当事人因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身份而不能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不排除其作为商品买受人、服务合同订立人的身份，在《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其他法律的调整范围内主张其权利。

8. 柜台出租者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认定

——刘某诉北京某公司、浙江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①租赁柜台进行销售的，在认定与消费者发生买卖合同关系的销售者时，首先，应当依据交易时向消费者出具的书面凭证载明的或者盖章的主体确定；其次，如果柜台承租者交易时已经向消费者明示自己作为销售者的身份，即便与收取货款、开具发票的主体不一致，亦应确定柜台承租者系销售者；最后，对于名为租赁实为挂靠经营的情况，应当认定柜台出租者是销售者。②柜台出租者对承租柜台的销售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销售者在租赁期间违法损害消费者的权利，无论是违约损害还是侵权损害，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消费者都有权要求柜台出租者承担相应的责任。柜台出租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9. 守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致使违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认定

——上海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诉宿迁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违约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但守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致使违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方亦有权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合理期限的识别路径为当事人事先约定、事后补充约定、按照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以及参照法律规定。合理期限应符合当事人的预期与社会公众的一般评价标准，综合涉案合同的种类、标的、性质、目的、履行情况、交易习惯等因素，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予以确定。合理期限经过应导致违约方受保护法益处于无法实现的状态、继续履行对违约方明显不公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0. 未约定逾期付款责任，中小企业可请求大型企业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某物产（广州）有限公司诉某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一方当事人主张自身系中小企业，人民法院可参照国家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结合该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大型企业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项，即便双方未约定违约责任，也应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赔偿标准可参照适用国务院制定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即大型企业在采购货物时，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且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施行前产生的逾期利息应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适用该条例中的计算标准；在该条例施行后，如果逾期付款的违约情形仍在持续，可适用条例中关于逾期利息的相关规定。

据中法快讯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纠纷，依法指定静安区民政局担任被继承人的遗产管理人。

李亦（化名）患有精神残疾，父母相继离世后，由两个姑姑分别照顾。李亦的父亲去世后，其名下的房产动迁了，李亦作为唯一继承人，继承了 300 余万元的动迁款。

2019 年 2 月，65 岁的李亦去世。由于其无行为能力，既未婚也无子女，没有继承人，留有遗产也无入管理。

据《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为有利于管理和维护被继承人的遗产，可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

今年 1 月，李亦的一个姑姑向静安区法院申请指定静安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静安区法院充分调查了李亦的家庭情况、婚姻登记状况、户籍信息等，确认其生前户籍所在地和住所地均在静安区，最终依法指定静安区民政局作为李亦的遗产管理人。

记者了解到，该案也是《民法典》实施以来，静安区法院审理的首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目前该案正处于公示期。“我们还将与民政部门进一步协商，就公示期间锁定遗产范围、确定利害关系人、清理并制作遗产清单、防范遗产毁损灭失等方面采取措施，从而维护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静安区法院未成年人家事审判庭副庭长金晶告诉记者。

老人离世无继承人 300 万遗产谁来管

专家说法 ZJSF

民政“兜底”还有多项难题待解

“尽管《民法典》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民政部门是遗产管理的兜底主体，但仅有规定是不够的。”业内专家指出，《民法典》中并没有规定遗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这就导致遗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和分配遗产职责时会遇到一些问题与障碍。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目前民政部门普遍缺乏熟悉管理遗产业务和处理遗产继承等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和实务经验。

在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看来，遗产管理人在实际处置遗产的过程中也存在困难。“因为遗产管理人并非产权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民政部门无权对指定的遗产进行处分，对于要求分得遗产的非继承人来说，他们只有通过另行诉讼的方式，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实现相关的权益诉求。”该工作人员坦言，这种路径相对繁琐，行政成本也更高。

此外，该工作人员指出，在遗产查询方面，被继承人的遗产可能遍布全国各地，甚至有可能存在于境外。“如何查清、处置被继承人的遗产，这些也亟待国家层面统一进行制度设计。”

“目前，遗产管理成本如何承担也尚待明确。”业内专家同时指出，遗产管理人不仅要负责管理和保全遗产，还要开展与遗产继承和处置有关的调查协调、参与诉讼、组织或者参与纠纷调解等，事务琐碎、程序繁琐，也会产生相应的管理成本。这些成本究竟是从被继承人的遗产价值范围内开支，还是从政府财政支出目前尚不明确。

为此，专家建议，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建立与完善民政部门承担遗产管理职能的配套机制。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指定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确认启动程序、具体权利义务等。

据《上海法治报》